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穩盛農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2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,2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1月2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有記載利息按年息20%計算之約定，且未記載到期日，依前揭說明，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並以提示日（即111年1月26日）為到期日，而聲請人請求就上開票面金額中之2,4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
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